

2012 年 5 月 6 日

講題: 受了創傷, 怎麼好? 耶穌怎樣做?

經文: 馬太福音 18:21-35; 路加福音 23:34

(一) 一個記載

有些人生活似乎很豐足, 各方面都很好, 我們認為這些人應是十分快樂, 但可能他們又會活得不開心。其中一原因是, 在他們的一生中, 受過創傷, 留下不可磨滅的傷痕。如港台出名影星和導演張艾嘉, 她的兒子曾被綁架, 三個犯案的人於 2001 年 2 月在法院宣判罪名成立, 張艾嘉說: 「這件事在我們一家留下不可抹掉的創傷。」

心靈的創傷似乎不及身體受傷那麼急於延醫治理, 但是, 絕對不可忽視, 因為心靈的創傷若不處理, 可以影響一生。

最近看了一本書, 其中有一記載, 讓我帶來許多回憶, 這記載是說到, 香港一份報章「明報」1996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了一封信, 寫信人自稱是「一位醒悟太遲的母親」, 標題是「遲了三十年的醒悟」。

這位母親說:

「我一向以為過去五十多年的人生, 可以說是沒有甚麼遺憾, 但近期家中發生的一件事, 把我的心徹底粉碎了, 而且好像把我捆鎖在過去, 現在和未來壓縮在一起的時空裏。

三十年前的一幕是這樣的: 我是一個二十多歲的母親, 家境頗富裕。我有一個女兒, 她大概是三歲。一天, 她玩耍的時候, 打碎了家中一件昂貴的古玩, 手指也給割傷了, 並且流了很多血。當時, 我沒有理會她的手指, 卻只是大聲罵她, 掌摑她。我很清楚記得當時的情景, 她哭得像淚人, 害怕得縮作一團, 我卻仍很忿怒, 繼續打及罵她, 最後菲傭為她包紮傷口。

多年來, 我總覺得女兒和我的感情好像被一堵無形的牆隔開了, 她總是不願意對我說出她的心聲, 也好像毫不在乎我的愛。我們

雖然以母女相稱，但我總覺得我們不過只同住一屋的陌路人，我不斷的問，為甚麼？

二十多年過去了，我的女兒是母親了，現在她有一位又是三歲的女兒。幾天前，我的外孫女在家中玩耍的時候，把家中一件貴重的裝飾品打破了。她又是傷了手指，流了很多血，當時，我在場，我目睹我的女兒對著孫女兒大罵，並打她。我的女兒好像完全看不到孫女兒的手指流血，也看不到她在哭，在縮作一團。我勸我的女兒不要這樣兇，她卻說：「不關你的事。我就是好好的管教這個壞孩子。」我當時衝口而出：「我當日也是這樣打罵你，難道你忘記了當時的痛苦嗎？」她繼續怒氣沖沖說：「我沒有了這回憶，你不要阻止我教訓我的女兒。」我已經忍不住我的眼淚，流著淚對孫女兒說：「你的手指痛嗎？婆婆替你止血。」結果，我為外孫女包紮她手指的傷口，但我心裏很痛，因為我沒有辦法包紮她心靈的傷口，我也沒有辦法時光倒流，包紮我女兒昔日心靈的傷口。

我這幾晚都沒法安睡，過去的情景一幕一幕湧現在我的腦海。三十多年來，一直認定自己是好母親，原來我現在明白，我可能說了一些話，作了一些事，不但沒有建立母女的感情，關係，反而影響了我們的關係。在我女兒重蹈我的覆轍的時候，我好像完全醒悟過來，不過太遲了。」

(二) 一生五個可能會受創傷的時期

(1)母腹 (2)童年 (3)青少年 (4)成年 (5)老年

母腹: 1998年英國兩位科學家(Stephen Evans and Richard Parncutt)發表研究報告，指出二十個星期的胎兒已有聽覺和記憶能力。這吻合英國精神科醫生萊克 Frank Lake 所指出: 如果母親懷孕時常有怒氣或不想懷孕，例如想墮胎，那在母腹中的胎兒其實會受創傷，只是不察覺，甚至不理會。

童年: 童年受的傷害，可能包括身體及心靈。身體被打。心靈被罵。「你蠢過一隻豬!!!」這是童年時可能被人傷害心靈的話。

尚有青少年，成年，老年都有可能受到心靈創傷。

(三) 人使人受創傷，那誰最使人受創傷？

最接近的人：家人、戀人、親友、朋友、教友、同學、同伴、同事、上司.....

(四) 甚麼情況會使人（我）受創傷？

(1) 不被接納 (2) 惡意批評 (3) 鄙視辱罵 (4) 遺棄放棄 (5) 取笑冷嘲
(6) 出賣欺騙 (7) 虐待恐嚇

(五) 人受了創傷，一般的反應是怎樣？

(1) 絕對否認 (2) 自責自憐 (3) 忿怒憎恨 (4) 決心報復 (5) 壓抑不理

(六) 問問自己，是否是一個已經受了創傷的人？又是否容易受創傷？

(七) 耶穌在地上，尤其在被釘十字架前，受盡了創傷

(1) 不被接納 (2) 惡意批評 (3) 鄙視辱罵 (4) 遺棄放棄 (5) 取笑冷嘲
(6) 出賣欺騙 (7) 虐待恐嚇

以上全數七項都在耶穌身上看到。

(八) 耶穌怎樣做？

(1) 暫時離開

太 12:14-15 「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跟著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

可 6:1-6 「耶穌離開那裏，來到自己的家鄉，門徒也跟從祂。到了安息日，祂在會堂裏教訓人，眾人聽見就甚希奇，說，這人從那裏有這些事呢，所賜給祂的是甚麼智慧，祂手所作的是何等的異能呢。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祂妹妹

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他們就厭棄祂。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耶穌就在那裏，不得行甚麼異能，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治好他們。祂也詫異他們不信，**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

約 11:53-54「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所以，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間，**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就在那裏和門徒同住。」

(2) 驀（默）然接受 賽 53:1-10

賽 53:7「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3) 表明立場 太 12:25; 26:62-65; 27:11

太 12:25「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耶穌的話，要表明是靠 神的靈趕鬼。

太 26:62-65「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祂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裂衣服說，祂說了僭妄的話……」

太 27:11「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4) 寬恕赦免 路 23:34; 太 18:21-35

路 23:34「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

太 18:21-35 標題是饒恕七十個七。其實當時猶太拉比認為，如果一個人可以饒恕得罪他的人三次，已經很不錯了，拉比更指出，若饒恕三次，以後就不配得饒恕。彼得在傳統的三次加到七次，已經十分難得，但耶穌對他說，要饒恕人七十個七次。這似乎不合理，怎麼可以放縱那傷害人的，讓他們不停的去冒犯別人呢？為此，耶穌說了一個比喻，在馬太福音 18:23-35 作了一些解釋。

有個君王要與僕人算賬，有一個僕人欠王一千萬銀子，約等於當時一個人六千萬日的工資（約 16 萬 4 千年），這實在是天文數字，僕人根本不可能還清這巨大的債項。僕人求，主人動了慈心，無條件把僕人的債項一筆勾銷，本應感恩不盡呀。誰之，那僕人出來，遇見了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他卻不放過他，並要把他下在監裏，有人告訴主人。主人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所欠的才可得自由。

十兩銀子是一千萬銀子的六十萬分之一，絕不是大數目，是可以清還的。雖然欠十兩銀子的苦苦哀求，但是他仍不通容他。「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太 18:29）

耶穌用這比喻，目的要指出，寬恕那些得罪我們，使我們受傷害的人，不但三次，七次，即使到了七十個七次，本來不值得饒恕，仍要饒恕。為甚麼？耶穌要告訴，我們有沒有得罪神，傷透天父的心，可能我們得罪天父比人得罪我，多了六十萬倍。耶穌說，赦免他們。人得罪我們，傷害我們，可能只是等值於十兩銀子，若是高些，也不會達到六十萬倍的比例。那你應如何看待得罪你的人？

(九) 願否跟隨主耶穌的腳蹤去行，去做？

受了傷，該知怎樣做，也要不傷害人，反倒要憐恤人。這是聖經的話語，耶穌的教導。

太 18:33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

太 18: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